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579 號

聲 請 人 陳其仁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或聲請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對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3257 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一)與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、第 51 條、第 5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然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323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該部分聲請應以前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惟因該部分聲請人所受之最終裁判於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已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迄 115 年 8 月 26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所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。

(二)聲請人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1671 號、113 年度聲字第 3619 號刑事裁定(下依序分稱系爭裁定二、三)及所適用之

刑法第 50 條、第 51 條、第 5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然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裁定二、三提起抗告，卻未提起而告確定，是系爭裁定二、三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憲法審查。

三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議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